

证券代码：300948

证券简称：冠中生态

公告编号：2024-050

债券代码：123207

债券简称：冠中转债

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5月17日（星期五）14:3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09:15-09:25、0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股权登记日：2024年5月10日（星期五）

（三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青岛市崂山区游云路6号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五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六) 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春林先生

(七)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(八) 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0 人，代表股份 81,087,2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4929%（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 140,016,059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,388,450 股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有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，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38,627,609 股），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 71,207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366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9,879,5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267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 6 人，代表股份 10,737,2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45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857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8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5 人，代表股份 9,879,55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267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1,078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0%；反对 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728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1%；反对 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1,078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99.9890%；反对 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728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1%；反对 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1,078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0%；反对 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728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1%；反对 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及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1,078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0%；反对 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728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1%；反对 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1,078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0%；反对 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728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1%；反对 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1,078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0%；反对 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728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1%；反对 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关联股东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许剑平、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、青岛博正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，其合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0,350,000 股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728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1%；反对 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728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1%；反对 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1,078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0%；反对 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728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1%；反对 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关联股东青岛冠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许剑平、青岛和容投资有限公司、青岛博正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，其合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0,350,000 股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728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1%；反对 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728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1%；反对 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张方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1,078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0%；反对 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728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1%；反对 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.08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1,078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0%；反对 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728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1%；反对 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上海锦天城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见证律师：王蕊、毕明玉

(三)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

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上海锦天城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